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428
聯絡人：張書維
電　話：04-37061417

受文者：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秘字第11000631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得獎人員名單（006312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杏壇芬芳獎得獎人員名單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辦理。

二、為製作110年杏壇芬芳錄及表揚典禮相關事宜，請轉知各獲獎人員（團體）確依承辦學校—國立中興高級中學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高雄餐飲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豐珠中學、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三光國民中學、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新

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宜蘭縣蘇澳鎮南安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新竹縣北埔鄉北埔國民小學、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南投縣信義鄉豐丘國民小學、雲林縣虎尾鎮立仁國民小學、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高雄市燕巢區燕巢國民小學、高雄市仁武區竹後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臺南市私立吉尼斯幼兒園、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私立愛愛幼兒園、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南投縣南投市平和國民小學、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本署秘書室(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5/28 16:16:55